

第九章

选举聚会

第一部分：通则

9.1 **选举聚会**指任何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的聚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12(5)条]。“候选人”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在乡郊地区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不论是否已呈交候选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后撤回提名，或被选举主任判定为提名无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至于何谓“公开宣布有意参选”，须视乎整体环境及客观事实和证据而定。在乡郊代表选举之前、选举期间或选举之后(与选举工程有关)为上述目的筹办选举聚会而招致的开支，均属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条]。为免生疑问，为同一乡郊地区内全体候选人筹办的选举论坛不视作选举聚会(参阅第十章第三部分)。在选举期间，候选人可作为日常活动的一部分，出席**与选举无关**的其他聚会。只要此类聚会**不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举行，便不会被视为选举聚会。 [2006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

9.2 有些聚会可能并非为上述目的而筹办，但却被候选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选人用作该等用途。遇有这种情况，候选人须自行估计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开支(请参阅第十五章)。该名藉有关聚会以宣传某候选人的人士，亦可能因未获该候选人事先书面授权为其选举开支代理

人，并擅自替候选人招致选举开支而被检控[《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2014 年 10 月修订]

9.3 同样地，有些时候候选人会获邀出席与选举完全无关的聚会，但聚会在进行期间却有人自发地作出促使或阻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行为。遇上这情况，候选人应立即明确指出，有关活动与其无关，并要求主办方停止任何与选举有关的行为。若主办方仍没有停止，则候选人应立即离场，以免须负上相关责任；否则，该聚会将因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被视作选举聚会，而有关开支亦会计算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至于举办聚会的一方，亦会因未有事先获候选人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替候选人招致了选举开支，触犯了相关法例。至于何谓选举开支，请参阅第十五章。[2022 年 10 月新增]

9.4 候选人除了须对其招致的选举开支负责外，亦须对其筹办的选举聚会或公众游行负责，包括维持秩序及安全、控制声量、保持地方清洁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9.5 选举聚会可在公众地方或私人处所内举行。为竞选宣传而举行的公众游行是选举聚会的一种，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筹办的展览亦然。

9.6 候选人应注意，个别政府部门和管理当局可能有其本身的指引，规定是否容许在其管辖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为确保选举聚会在公众或私人地方顺利举行，**候选人应预先咨询有关政府部门 / 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预先向每个有关政府部门 / 管理当局取得批准在其管辖范围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 [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2 年 10 月修订]

9.7 在香港警务处的职权范围内与举行公众集会有关的法定要求和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就此为其管辖范围内的处所所订立的指引，载于下文第 9.9 至 9.21 段。
[2006 年 10 月新增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第二部分：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

9.8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期间为另一人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例如包括歌唱表演)，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藉以影响该人或第三者的投票意向(请参阅第十六章第四部分的“款待”部分)。然而，在选举聚会中如只提供不含酒精的饮料招待，则不会仅因此而被视作作出上述的舞弊行为，除非有关款待旨在影响选民的投票意向。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涉及食物及饮料的享用，而有关费用由参加者分担而没有意图影响参加者的投票意向，则可能不属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的规管范围。然而，由于选举聚会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候选人应遵守相关的法例要求。 [2022 年 10 月新增]

第三部分：在公众地方举行选举聚会

9.9 任何人士在公众地方筹办选举聚会，必须在**不迟于拟举行聚会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8(1)条]。“公众地方”是指公众人士或任何一类公众人士，不论是凭付费或其他方

式，于当时有权进入或获准进入的地方；就任何集会而言，公众地方包括在当时和为该集会的目的，属于或将会属于公众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条例》第 2 条】。*[2014 年 10 月修订]*

9.10 通知书须由作出通知的人亲自**递交**或由他人代其**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并应载有下述资料：

- (a) 聚会筹办人、推动举行该聚会或与举行该聚会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聚会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聚会的目的及主题；
- (c) 聚会的日期、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估计会出席聚会的人数；
- (e) 拟于聚会中担任政纲发言人的人数及姓名；
- (f) 拟于聚会中使用的扩音设备(如有的话)；以及
- (g) 拟为聚会而出版、分发或展示的广告、印刷品、海报或横额的性质、形式和内容。

[《公安条例》第 8(4)条]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会收到一份由警方发出的举行公众集会或游行意向通知书的**表格**及指引。警方表示使用该款表格有助缩短处理申请的时间。*[2006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9.11 若选举聚会属下列情况，则无须通知警务处处长：

- (a) 出席人数不超过 50 人；
- (b) 在私人处所举行而出席人数不超过 500 人；
或
- (c) 在根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已注册、临时注册或获豁免的学校、根据《专上学院条例》(第 320 章)已注册的学院或根据任何其他条例设立的教育机构举行，并获此等学校、学院或教育机构认可的社团或类似的团体的批准，**以及**有关机构的管理当局同意。
[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公安条例》第 7(2)条]

候选人如有疑问，应向警方查询。

9.12 警务处处长如有理由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举行任何已发出通知的公众集会(参阅上文第 9.9 和 9.10 段)；在这情况下，警务处处长须在不迟于该集会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给予根据《公安条例》第 8 条作出通知的人或代替筹办人行事的人禁止集会通知，或以书面的形式按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或将禁止集会通知张贴于警务处处长认为合适的地点[《公安条例》第 9 条]。另一方面，警务处处长可向集会的筹办人发出通知，对有关集会另加条件。集会的筹办人必须遵从该等条件，并遵照警务人员发出的任何指示，以确保下文第 9.13 段所述的条件和规定获得遵从或妥为履行[《公安条例》第 11(2)及(3)条]。*[200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9.13 在每个公众集会中：

- (a) 集会的筹办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集会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集会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公安條例》第 11(1)條]

9.14 有关进行选举活动的安全指引载于**附录八**。该指引概括地为候选人及选举活动筹办人提供一些建议，以便他们安全地进行有关活动。 [2004 年 10 月新增]

公众游行

9.15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公众游行，而无须知会警务处处长：

- (a) 游行人数不超过 30 人；
- (b) 游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园以外的地方举行；
或
- (c) 游行的性质或类别属警务处处长藉宪报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条] [2004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订]

9.16 如属其他情况，筹办公众游行(包括车辆游行)的人士或代替筹办人行事的人必须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处长拟举行公众游行。通知书可递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拟举行游行当日的上一个星期的同一日(如该日是公众假期，则不得迟于紧接该日之前的第一个非公众假期的日子)的上午十一时。通知书须载有下述资料：

- (a) 游行的筹办人、推动举行该次游行或与举行该次游行有关连的任何社团或组织，以及在有需要时可代替游行筹办人行事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游行的目的及主题；
- (c) 游行的日期、确实的路线、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
- (d) 任何与游行一并举行的集会的地点、何时开始和历时多久；以及
- (e) 估计会参加游行的人数。

通知书应使用上文第 9.10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条例》第 13A(1)及(4)条]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9.17 警务处处长如合理地认为，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对举行某公众游行，可反对该公众游行的举行。如警务处处长反对举行公众游行，他／她须在《公安条例》所指定的时限内，并在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

- (a) 以书面方式，向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 条作出通知的人，或向为施行《公安条例》第 13A(4)(a)(i)条而指名的人，发出反对游行通知及给予原因；
- (b) 按他／她认为合适的方式发布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将书面的反对游行通知及原因张贴于他／她认为合适的地点。

[《公安条例》第 14(1)、(2)及 15(2)条] [200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订]

9.18 凡任何公众游行：

- (a) 如游行意向通知是按照《公安条例》第 13A(1)(b)条作出，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前 48 小时发出反对游行通知；
- (b) 如警务处处长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2)条接受不少于 72 小时的较短时间意向通知，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发出反对游行通知；或
- (c) 如警务处处长根据《公安条例》第 13A(2)条接受少于 72 小时的较短时间意向通知，则警务处处长不得迟于所知会的游行开始时间发出反对游行通知。

[《公安條例》第 14(3)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9.19 在每次公众游行中：

- (a) 游行的筹办人或(如他／她不出席)由其指定代为行事的人，在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在场；
- (b) 整个游行进行期间均须维持良好秩序和维护公共安全；以及
- (c) 如所使用的任何扩音设备发出的噪音为一个合理的人所不能忍受，则在警务人员提出要求下，须于游行期间将该扩音设备的管控权交予该警务人员。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四部分：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

9.20 任何人士如拟在私人处所举行选举聚会，应预先谘询有关的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委会等，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批准。只要有关的大厦管理方面，对候选人在处所公用地方举行选举聚会所作出的决定是符合公平及平等对待所有候选人的原则，则选管会将不予干涉。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处所内举行选举聚会时须遵守的特定指引，载于附录六。 [2006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订]

9.21 如果与会人数将会超过 500 人，聚会筹办人便须根据上文第 9.9 和 9.10 段阐述的程序，以书面形式通知警务处处长。

第五部分：竞选展览

通则

9.22 候选人可以为竞选宣传而举行展览。如将要举行这类展览，候选人应预先谘询有关处所的管理当局，以便如需要的话，先取得有关的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业主、占用人、业主立案法团、大厦管理处或互委会等的批准。候选人亦应遵从本章其他部分所载的有关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方面所订明的规例和条件。 [2006年10月及2012年10月修订]

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辖范围内的处所

9.23 如得到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批准在房屋署和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屋邨举行这类展览，有关候选人可在展览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惟该些广告通常须与该项展览活动有关，并且只可展示少于1日的时间。第七章所载的指引，亦适用于这些展品，有关候选人必须遵从。屋邨经理或主管人员应把批核书副本送交相关的选举主任存案及予公众查阅。请同时参阅附录六。 [2006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订]

第六部分：选举聚会中的筹款活动

9.24 在公众地方组织、参与或提供设备以进行任何筹款活动，或为获取捐款而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或交换此等物件的活动，均须取得许可证[《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228章)第4(17)条]。任何人士如欲在选举聚会中筹款作非慈善用途，应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申请。附录九刊载发出该些许可证的行政指引及发证条件(并附许可证申请表格)，以供参阅。 [200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订]